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對比數據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7,385	140,251
銷售成本		(121,525)	(88,746)
毛利		125,860	51,505
其他收益		2,283	6,8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6,824)	8,708
行政開支		(81,540)	(44,06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3	83,759	65,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	(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4)
財務成本	5	(301,398)	(244,144)
除稅前虧損	7	(197,893)	(155,44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197,893)	(155,44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97,893)</u>	<u>(155,4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10.52)</u>	<u>(8.7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97,893)	(155,44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35</u>	<u>45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b>(195,358)</b></u>	<u><b>(154,985)</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9,277	256,115
無形資產	9	26,089	26,4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190	1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預付租賃款項		491	477
		<u>307,197</u>	<u>284,371</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11	10
存貨		77,790	62,722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1	120,043	159,586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9,822	34,761
持作買賣投資		126,879	156,7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832	14,197
		<u>450,377</u>	<u>427,9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90,397	102,9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6,910	147,403
由一名董事墊款		1,692,254	1,613,067
其他貸款		8,316	7,755
遞延收入		1,461	1,352
		<u>1,939,338</u>	<u>1,872,566</u>
<b>淨流動負債</b>		<u>(1,488,961)</u>	<u>(1,444,57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81,764)</u>	<u>(1,160,206)</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3	2,913,806	2,761,989
遞延收入		9,279	9,196
		<u>2,923,085</u>	<u>2,771,185</u>
<b>淨負債</b>		<u>(4,104,849)</u>	<u>(3,931,391)</u>
<b>資金來源：</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625	37,625
儲備		(4,142,474)	(3,969,01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b>		<u>(4,104,849)</u>	<u>(3,931,39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確認有淨負債約4,104,800,000港元及淨流動負債約1,489,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虧損約197,9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清償於可預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負債，原因在於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之融資，當中約207,700,000港元(經計入應付利息約395,5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該尚未動用融資餘額仍有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且魯先生於本公司有充足現金予以償還前無意要求償還該款項。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將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煤炭開採、加工及銷售；及(ii)其他資源相關業務。收入是指向對外客戶銷售煤炭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該業務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47,385</u>	<u>247,385</u>
分部溢利	<u>99,127</u>	<u>99,127</u>
未分配開支(附註)		(51,947)
其他收益		1,0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732)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3,7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財務成本		<u>(301,163)</u>
除稅前虧損		<u>(197,893)</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40,251</u>	<u>140,251</u>
分部溢利	<u>42,903</u>	42,903
未分配開支(附註)		(25,706)
其他收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66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5,7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4)
財務成本		<u>(243,997)</u>
除稅前虧損		<u>(155,444)</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開採	<u>610,754</u>	<u>541,000</u>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8,724)	5,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9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
淨匯兌收益	<u>1,845</u>	<u>2,957</u>
	<u>(26,824)</u>	<u>8,708</u>

##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	65,587	47,606
其他貸款之利息(附註)	235	14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3)	235,576	196,391
	<u>301,398</u>	<u>244,144</u>

附註：

該金額指本金額為7,600,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的應付利息。該利息開支乃按年利率6厘收取及以發出30日之通知償還。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5%計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首30億蒙古圖格里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10%計算及餘下應課稅年度收入以25%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由於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香港營運產生應課稅溢利，而海外營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項虧損完全抵免，因此，並未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花費約1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7,000港元)、19,3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6,000港元)、2,2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5,000港元)及3,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7,000港元)分別用於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廠房、機器及其他設備及汽車。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及鋪設道路之獨家使用權。

無形資產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產生重大資本性開支。

### 蒙古之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禁止採礦法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任何進一步指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修訂了有關禁止在河流源頭、受保護流域及林區勘探及開採之法律之實施條例，並為許可證持有人提供繼續經營其業務之選擇權，前提是須在業務運營中承擔多項責任，並向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提交請求並與蒙古國環境、綠色發展與旅遊部、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及相關省份之省長訂立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EnCo LLC(「**MoEnCo**」)透過移除受保護區內之任何重疊區域以修改第11888A號(為受禁止採礦法影響之採礦專營權)許可區域坐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確認MoEnCo概無擁有區域為禁止採礦法項下受保護區域之部分重疊範圍之採礦專營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附註a)	—	—	—
添置(附註b)	151	5	15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	5	156
添置(附註b)	—	34	3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51	39	19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開採及勘探權僅為於蒙古西部約2,986公頃黑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該鐵礦勘探專營權已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公司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 (「Z LLC」)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該等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之要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其對有關法例之詮釋，於界定及消除與禁區之任何重疊及對許可證地區座標作出修改後，採礦許可證將仍然有效(除重疊地區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於被視為重疊地區範圍內運作。據管理層所深知，該等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被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鐵礦石價格大幅下跌及需求持續下滑，中國鐵礦石市場處於十分不利的狀況。鑒於當時和現在市場氛圍，預期發展及生產成本高企，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此外，鐵礦之勘探及持續發展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資金，將使本集團加重除其煤炭開採業務資金需求以外的財政壓力。基於上述，管理層認為發展及保留鐵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決定集中本集團資源重新開始胡碩圖煤礦之商業生產。鑒於鐵礦石行業當時之商業前景不樂觀以及發展鐵礦石專營權需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到期之前不可能物色到潛在買家按現有狀況收購鐵礦石專營權(亦計及禁止採礦法適用於該專營權之不確定性)。

此外，基於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研究，蒙古市場有關鐵礦石專營權的交易極少，原因是在現行市況下投資於較小的鐵礦石專營權(尤其是在缺少基礎設施的偏遠地區之專營權)沒有經濟效益。因此，管理層釐定該鐵礦石勘探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能甚微，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賬面值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認為上述因素繼續適用，且斷定鐵礦石專營權之可收回金額仍甚微。因此，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認為毋須撥回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僅就鐵礦石專營權完成有限的勘探工作。

- (b) 開採及勘探權添置指已獲得之勘探專營權。
- (c) 其他指就附註(b)所述之已獲得專營權所產生之開支。
- (d)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的年期初步分別為3年及30年。勘探許可證可三次連續延期各3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兩次連續延期各20年。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6,398	18,087
應收票據	36,492	36,995
應計收入(附註)	37,153	104,504
	<u>120,043</u>	<u>159,586</u>

附註：

收入按煤炭交付及客戶按簽訂買賣協議時預先釐定之價格接受貨物基準確認及發票將在交付後三個月內發出。

本集團於開出發票後給予其客戶30至60天之信貸期，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84,979	41,757
31至60天	17,277	49,447
61至90天	7,192	19,316
逾90天	10,595	49,066
	<u>120,043</u>	<u>159,586</u>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5,284	15,764
31至60天	10,454	20,828
61至90天	3,268	9,616
逾90天	51,391	56,781
	<u>90,397</u>	<u>102,989</u>

## 13. 可換股票據

期內／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463,743	2,053,436	298,246	534,217	2,761,989	2,587,653
利息開支	235,576	410,307	-	-	235,576	410,307
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	-	(83,759)	(235,971)	(83,759)	(235,971)
期末／年末	<u>2,699,319</u>	<u>2,463,743</u>	<u>214,487</u>	<u>298,246</u>	<u>2,913,806</u>	<u>2,761,989</u>

## 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向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及本金額合共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2,424,822,000港元、542,315,000港元及499,87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為「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先前向該等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本金額3,467,015,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償還期為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五年。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每0.87港元(經調整)兌換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未償還本金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或發行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面值贖回，另加未償還息票付款。年利率3厘之利息將於結算日支付。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包括持有人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及發行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之衍生工具部分(其價值屬不重大)。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96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在對衍生工具部分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該模型計入以下各項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b>0.23港元</b>	0.26港元
行使價	<b>0.87港元</b>	0.87港元
波幅(附註i)	<b>84.52%</b>	82.02%
股息率	<b>0%</b>	0%
購股權有效期(附註ii)	<b>2.14年</b>	2.64年
無風險利率	<b>0.91%</b>	1%

附註：

- (i) 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票據之到期日計算。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兌換。

## 1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MoEnCo對前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金額有異議，因此拒絕清付前採礦承辦商追討之承辦商費用。

前採礦承辦商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9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採礦承辦商向法院申請修訂其兩份傳訊令狀的申索陳述書，以修訂(其中包括) (i)索賠貨幣由蒙古圖格里克更改為美元；及(ii)索賠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承辦商據稱的費用。根據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兩份傳訊令狀索賠金額合共約198,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前採礦承辦商在調解人見證下舉行調解會議，惟雙方並無達成和解協議，故調解終止，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從前採礦承辦商收到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其將兩項訴訟合併以索賠約105,6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50,000,000港元)。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認為支付餘款之可能性不大。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財政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勘探業務，該業務之營運乃由本公司於蒙古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 LLC (「**MoEnCo**」)進行。集團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胡碩圖焦煤項目。集團分別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蒙古之客戶出售焦煤及動力煤。

於財政期間，儘管集團之生產及出口受新疆塔克什肯口岸於本年四月底至六月初實施之進口暫停而有所中斷，集團繼續提升產量應對需求不斷上升之市況。集團於本期間生產約583,400噸毛煤(「**毛煤**」)，售予位於中國及蒙古之客戶約200,400噸焦精煤及18,300噸動力煤及原煤。

### 業績分析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較以往中期財政期間錄得新高。於財政期間，焦煤價格較去年同期維持於相對較高之水平。由於市況有利，本集團把握機會拓展客戶基礎。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售出約200,400噸(二零一六年：195,000噸)焦精煤及約18,300噸動力煤及原煤(二零一六年：3,000噸動力煤)。總收入為24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300,000港元)。焦精煤、動力煤及原煤扣除銷售稅後之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1,235.7港元(二零一六年：715.8港元)、每噸93.6港元(二零一六年：87.4港元)及每噸696.3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採礦成本、煤炭加工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經營開支。財政期間之銷售成本為12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700,000港元)，分為現金成本11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300,000港元)及非現金成本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00,000港元)。



## 毛利

受益於平均變現售價及銷售量上升，本集團毛利大幅增加至125,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500,000港元)，毛利率為50.9%(二零一六年：36.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2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5,700,000港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1)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5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100,000港元)，該項目急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授出購股權，因此確認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開支合共2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2)法律及專業費用1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0,000港元)，該項目急劇增加乃與本公司前礦場承辦商Thiess進行訴訟所涉及之法律及專業開支有關。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債務及換股權部份。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部份之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計算。於財政期間末，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以釐定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於財政期間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為83,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700,000港元)。有關二項式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值，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3。

## 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礦場資產」)

於財政期間末，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以釐定礦場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可收回金額評估，財政期間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或減值撥回(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主要部份為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年利率19.96%計算(二零一六年：19.96%)。由一名董事墊款之利息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算，計算方法與以往財政期間相同。可換股票據債務部份之利息開支持續累計及應付一名董事貸款本金增加導致財政期間內財務成本增加。

## 市場回顧

焦煤亦稱為冶金煤，主要用於鋼鐵行業。焦煤為煉鋼過程中的重要材料，因此，焦煤需求受限於鋼鐵市場波動，而鋼鐵市場則受全球經濟所影響。中國鋼鐵市場之表現從而影響本集團之生產及規劃。

全球粗鋼產量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升勢持續。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之近期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全球粗鋼產量為約1,267,000,000噸，同比增長5.6%。中國仍是全球最大粗鋼生產國，一月至九月之累計產量接近639,000,000噸，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6.3%。產量大增主要是由於年內首三個季度之物業市場投資意外回升，同比劇增8.1%。鋼鐵行業憑藉中國基礎設施、房地產及製造行業之快速發展，已成為中國之支柱產業。於二零一七年首七個月，年產能超過百萬噸的大型鋼企之鋼鐵產量增長6.8%。儘管中國政府實施削減過剩產能及淨化空氣環保政策，預計下半年中國之粗鋼產量將繼續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8.6%，而私營部門投資增長7.2%至人民幣170,200億元，佔總投資之60.7%。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7.5%，較一月至八月期間之7.8%有所下降。有關增速開始放緩，但投資結構持續改善。

於上半年，國內鋼鐵產量高企，焦煤價格因而持續企穩。根據中國海關之數據，中國於年內首九個月的煤炭進口量(包括動力煤及冶金煤)同比增長13.7%達204,850,000噸。於本期間，焦煤之進口量達52,800,000噸，同比增長21.5%，而焦煤進口值為70.5億美元，

同比劇增140.3%。焦煤於首九個月之出口量則僅為2,100,000噸，相比其進口量較低。於年內首三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8%，表現優於預期，加上煤炭及鋼鐵去產能政策實施，帶動焦煤需求躍升。

中國政府堅決落實環保運動，以淨化空氣。於八月，環境保護部勒令數萬家企業減半使用柴油卡車運輸，直至十一月初為止。鋼鐵廠及煤炭企業紛紛爭奪早已過荷的鐵路網絡，導致焦煤供應短缺。焦煤價格於八月底持續上揚，皆因投資者有見削減產能，將價格推至更高。不過，當前防污政策亦鼓勵鋼鐵廠減產，從而抑制對焦煤之需求。焦煤價格能否維持高位，將視乎中國政策及經濟數據而定。

蒙古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尤其是煤炭。蒙古為中國第二大焦煤供應國，僅次於澳大利亞。去年，中國焦煤進口總量中有40%來自蒙古。由於近期焦煤價格回升，而削減過剩產能及環保改革意味著中國國內焦煤供應有限，蒙古開採商將持續從中獲益。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蒙古煤炭出口額達17.3億美元，多過二零一六年同期兩倍有餘。中國國內焦煤供應不足將由蒙古的進口彌補。因此，預計下半年蒙古對中國之焦煤出口量將會增加。

倘並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政策及事件，於二零一七年剩餘時間中國的焦煤價格預計將維持穩定。

## 業務回顧

### 煤炭銷售

於財政期間，集團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售出約200,400噸焦精煤(經清洗)(二零一六年：195,000噸)及13,600噸原焦煤(未經清洗)。

除焦煤外，集團亦於財政期間向蒙古當地社區供應約4,700噸動力煤(二零一六年：3,000噸)。

### 煤炭生產

於財政期間，集團完成約884,000立方米(「立方米」)的土石方剝離工程量(二零一六年：613,300立方米)，旨在使煤層外露以便隨後之煤炭開採工作。

毛煤及動力煤之產量分別為約424,900噸(二零一六年：353,200噸)及158,500噸(二零一六年：98,200噸)。

## 煤炭加工

於財政期間，約381,600噸毛煤經乾選煤炭處理廠加工(二零一六年：348,400噸)，產生約289,100噸原焦煤(二零一六年：259,000噸)，平均回收率為76%(二零一六年：74%)。原焦煤在付運予客戶前會先出口至新疆進行進一步洗選。在新疆，約264,200噸原焦煤經洗煤廠加工，產生約219,900噸焦精煤，平均回收率為83%。

除礦山工作承辦商外，集團聘用了擁有重型卡車之外聘煤炭運輸公司，以為煤炭出口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 客戶及銷售

由於市場基本面於財政期間得以改善，集團致力於拓展主要客戶以外的客戶基礎。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位於新疆的客戶共有六名。

## 許可證

於財政期間，集團持有九項採礦許可證(其中八項與胡碩圖業務有關)及兩項勘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近期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節。

## 法律及政治方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舉行之總統大選第二輪投票中，民主黨候選人巴特圖勒嘎當選為蒙古總統。巴特圖勒嘎曾任蒙古柔道協會會長，並為傑出商人，曾任食品、農牧及輕工業部長。執政黨蒙古人民黨佔國會多數議席，而由民主黨人士出任總統可望平衡國會勢力。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蒙古外商投資銳減，加上全球商品價格下滑，迫使蒙古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春接受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牽頭的55億美元經濟紓困計劃。有關紓困計劃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按國家國內生產總值而言所提供的最大規模救援計劃之一，並附帶嚴苛的財政緊縮措施，施加財政政策並大幅削減政府社會項目、農村發展及基建計劃預算。受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簽訂該協議之影響，以及執政黨蒙古人民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總統大選中落敗，總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台並解散整個內閣。呼日勒蘇赫出任總理並委任13位部長成立新一屆內閣，當中包括蘇米亞巴扎爾出任礦業與重工業部長，彼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一直為國會議員。

新任礦業與重工業部長蘇米亞巴扎爾下令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蒙古礦產資源和石油管理局**」)暫緩透過其在線申請系統簽發新的礦物勘探許可證，因該系統推出後屢遭許可證申請企業投訴，有必要對程序相關規管條例及該在線申請系統之相關費用作出檢討。部長表示將於修訂相關條例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旬恢復發證。

儘管更換總理及內閣成員，蒙古政府將秉持既定政策，確保經濟穩定運行，繼續吸引外商投資。

蒙古與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烏蘭巴托舉行外交部會議，商討落實兩國政府協議中關於兩國邊境口岸管治權及過境程序。會議由兩國負責雙邊邊界點之邊境及海關機關官員出席，旨在增強邊界點之過境能力，尤其是蒙古煤炭出口。雙方著重探討擴大布爾干一塔克什肯口岸之過境運輸量，以應對胡碩圖煤礦焦煤出口量之增加。雙方協定於該口岸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延長口岸工作時間、設立煤炭車專用關卡，以及促進中蒙當地海關與邊境事務機構的合作。我們熱烈歡迎將有助提升雙邊過境能力及有助煤炭出口的措施。

### **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禮頓LLC」)(「Thiess」)之法律糾紛**

兩項由Thiess提出的訴訟其後已被合併。根據合併索賠聲明，Thiess已將索賠金額大幅調低至13,500,000美元(約105,600,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交換證人陳述書，並於財政期間後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之案件管理會議聆訊，而法院作出以下指令：—

- (1) 本公司獲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前存檔及送達其經修訂的抗辯書；
- (2) Thiess獲准於其後84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存檔及送達其經修訂的答覆書(因應經修訂的抗辯書之修訂而作出修訂)；
- (3) 雙方獲准於其後56日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或之前)交換補充證人陳述書；



- (4) 雙方將就專家證據相關事項進行討論並努力達成一致，包括專家證據之所屬領域、專家之擬定職權範圍及有關專家證據時間表之進一步指示；及
- (5) 下一次案件管理會議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或之後的日期。

集團將繼續跟進案件並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期間，中國焦煤市場向好致使我們達成理想的銷售表現，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合共4,60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75,1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非流動負債，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來自魯先生之墊款均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2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23)。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1,4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44,600,000港元)。魯先生承諾於財政期間及之後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6,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賬面值減少乃由於未變現公平值虧損2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5,700,000港元)所致。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6.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或然負債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4披露。

## 展望

隨著人民幣企穩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優於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經濟表現令人鼓舞。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勢頭料將延續至下半年。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資料，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有望超過約6.5%之年度目標。

全球經濟亦逐步改善。增長力向好，但下半年仍存在不明朗因素，阻礙發展。舉例而言，朝鮮半島局勢日趨緊張，由此等政治問題產生之經濟影響變得複雜。英國脫歐談判未見取得進展，有關主要經濟強國之間分歧眾多。此外，倘美國聯儲局大幅加息，均將影響全球經濟蓬勃發展。

中國焦煤市場自二零一六年逐漸復甦以來一直表現不俗，如無重大政策變動，市場將穩定維持於目前水平。憑藉當前市況，集團致力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市場需求，並計劃提高出口效率以增加銷售。集團策略性選擇於蒙古境內鄰近新疆邊境之地方興建新海關監管庫堆場。因此，集團能夠充分利用胡碩圖公路，將原煤連續不斷地從集團礦場運往該新海關監管庫堆場。這將使本集團運輸效率及出口數量提升。集團期望該新海關監管庫堆場於今年年底前取得政府批准啟用。

集團將繼續在發展中採取審慎而靈活之方式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622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集體檢討、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委任董事乃全體董事會之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之準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以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重選董事，可進一步確保選出適當人選為董事會服務。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亦出席了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方法與本公司溝通。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

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違規事件。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及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書面確認，全體董事於財政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及李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p>太平紳士</sup>、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